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基层党建“提质增效”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招标竞磋（服务）2024-047

采购合同编号：KYGS-YXB-2024-24

合同金额（人民币）：696900元（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金额不包含履约保证金、验收后的质保金等额外费用。

采购人（甲方）：中共德令哈市委组织部

成交人（乙方）：青海康源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德令哈市委组织部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康源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8 日德令哈市基层党建“提质增效”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城建招标竞磋（服务）2024-047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最终报价表；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德令哈市基层党建“提质增效”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696900 元	一年	
优惠条件：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6969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服务地点：中共德令哈市委党校（德令哈农垦文化博物馆）；
- 服务要求：



德令哈市基层党建“提质增效”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清单	
22间宿舍外门维修维护	22间宿舍外门维修维护
宿舍外墙维修维护	宿舍外墙维修维护
学术报告厅主席台改造维修	学术报告厅主席台改造维修
日常运营	日常办公用水费
	日常办公用电费
	供暖期用电费
	日常办公区域宽带使用费
	学术报告厅、教室（一）、教室（二）宽带使用费
日常维护维修	办公区域设备设施（包含暖气管道，给排水管路及电路）维护维修
	食堂设备设施（包含暖气管道，给排水管路及电路）维护维修
	宿舍设备设施（包含暖气管道，给排水管路及电路）维护维修
	室外管道（包含暖气管道，给排水管路及电路）维护维修
	学术报告厅设备设施（包含暖气管道，给排水管路及电路）维护维修
	教室（一）设备设施（包含暖气管道，给排水管路及电路）维护维修
	教室（二）设备设施（包含暖气管道，给排水管路及电路）维护维修
后勤保障服务	清洁服务（室内环境卫生清洁，室外整体卫生清洁）
	绿化维护（园内整体绿化灌溉、除草、修剪、防虫害维护）
	应急处理（处理预算外，突发性维修设备设施）

2.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满后6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

3.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



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应当在部分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大写）278,760元。服务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139,380元。剩余合同金额于2024年12月31日前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大写）278,760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青海康源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分行天峻西路支行

帐号：1702201000393481

乙方法定代表人：赵荣

乙方联系电话：13709776766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2日内（工作日）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



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如行使解约权，合同当事人需通过书面方式提前30日告知对方。

4. 因违约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甲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其损失，对于未能合理减轻的损失甲方无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并被法院接受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德令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1日

采购代理机构：德令哈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01日

